

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浙市监食通〔2025〕3号

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废止《浙江省商品交易市场名称登记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督管理局：

经研究决定，对原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4年9月20日印发的《浙江省商品交易市场名称登记管理办法》（浙工商市〔2004〕23号）予以废止。

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3月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